

附件 1:

## “常发行计划”工作机制问答

“常发行计划”（Frequent Issuer Program, FIP）是在现有注册发行制度中，采用“基础募集+续发募集”的信息披露文本结构，现就相关注册发行机制问答如下：

### Q1 什么是“常发行计划”？

答：“常发行计划”是多次发行人便捷注册发行的一种机制安排，发行人首次注册或首次发行时需披露“基础募集+续发募集”，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通常为一年）再次注册和发行时只需披露对基础募集进行补充、更新或更正的续发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组成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此外，发行时还需按照发行方案、申购说明等表格体系要求披露发行情况。

### Q2 “常发行计划”模式下文件如何编制？

答：（一）**基础募集**：基础募集说明书应按照协会表格体系信息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在现行表格体系 M-0 或 DM-0 中增加关于基础募集和续发募集关系的声明与承诺，留白当期债项所有相关信息。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扉页明确，在基础募集说明书使用的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后续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均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此外，基础募集披露要求根据表格体系修改而同步更新。

**（二）续发募集：**续发募集说明书扉页明确本募集说明书是在 XX 发行人 20XX 年度第 XX 期 XX（品种）基础募集说明书<sup>1</sup>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发行条款和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以“打补丁”形式对其进行更新、更正或补充。续发募集说明书用专章列示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 Q3 “常发行计划”模式下相关各方权责情况如何？

**答：**“常发行计划”旨在简化多次注册发行的发行人重复报送和披露材料，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但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责任没有改变，需按债项独立负责。

（一）发行人负责编制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担第一责任，并按照协会相关自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向投资人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为其后续工作提供必要便利。

（二）各期债项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协会相关自律规定独立对发行人当期债项注册、发行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后续提交续发募集说明书的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说明书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中介机构意见中对其进行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三）律师就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本次注册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四）北金所就“常发行计划”方式下发行前流程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做好系统支持。发行 CP、MTN、SCP 的，在综合服务平台

---

<sup>1</sup>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募集说明书命名为“XX 发行人 20XX 年度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募集说明书”。

台信息披露系统上无需重复上传基础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在清算所、外汇中心网站可以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定向发行的，确保在北金所开户的银行间市场合格机构投资人，均可在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中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同时做好投资人系统账户开设、软件下载安装等工作，保障投资者可查阅往期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 **Q4 “常发行计划”注册发行有何特殊要求？**

**答：**“常发行计划”模式下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适用本问答及协会有关注册发行自律规定。

**（一）文件受理：**首次使用“常发行计划”注册或备案的，需提交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后续注册或备案提交续发募集说明书，无需再次提供基础募集说明书。其他注册（备案）文件与现有披露要求一致，涉及特殊产品、行业、情形的，仍需按要求提交补充要件。

发行人通过在注册或备案注册报告“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发行前重大（重要）事项排查表“备注”中就满足“常发行计划”试点企业条件进行说明。

**（二）注册评议：**协会将按照现行注册发行有关自律规定对基础募集、续发募集进行注册评议。

**（三）挂网发行：**1) “4.30”后首次发行的，需披露更新至最新年报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方案、申购说明、发行情况公告等相关发行文件；2) “4.30”后已发行并按照“常发行计划”工作要求披露最新年报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再次发行 SCP、CP、MTN 的，无需在综合服务平台信息披露系统重

复上传基础募集说明书，投资人按照续发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方式查阅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 PPN 的，在综合服务平台信息披露系统上传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方案、申购说明、发行情况公告等相关发行文件。

#### **Q5 不同阶段的项目如何适用“常发行计划”？**

**答：**“常发行计划”不改变现有注册发行流程，除本问答有特殊规定之外，现有注册、备案、发行前重大（重要）事项排查等工作流程均可适用。

**（一）新报送项目：**按照“常发行计划”工作要求制作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后报送。

**（二）注册（备案）通道中项目：**按照“常发行计划”工作要求在通道中修改募集说明书，制作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

**（三）已完成注册项目：**按照“常发行计划”工作要求修改募集说明书，制作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通过备案、发行前重大事项排查等流程报送注册发行部门。

#### **Q6 “常发行计划”模式下如何更新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

**答：**（一）**年报的更新：**发行人在最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首次注册或发行的，需按照 M 或 DM 表编制更新至最新年报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在 M-0 和 DM-0 中增加关于基础募集和续发募集关系的声明与承诺，留白当期债项所有相关信息；同时披露带有当期债项发行条款、资金用途等信息的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半年报、季报的更新：**发行 CP、MTN、SCP 的，按照现行表格体系关于季度情况的“刷报”要求进行更新。如果企业

披露了新的半年度报表或者季报，且在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之后发行，发行人需按照 BM-5-2、BM-6-1、BM-6-2 要求对拟挂网公告的续发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更新（TDFI、上市公司不强制更新一季度、三季度情况）；发行 PPN 的，按照现行有关披露要求执行，触发 D.13 表重大事项的，在续发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更新部分等相关章节进行披露。

**（三）重大事项披露：**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均应按照 MQ.7 或 D.13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是否触发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情形等进行排查，并在续发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更新部分等相关章节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披露。